

郎人社秘〔2024〕56号

## 关于工伤认定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郎溪经济开发区，县直各单位：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42号）文件要求，自即日起实行参保职工工伤认定公示制度，各参保单位在工伤事故备案报告后向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申报工伤前，须在职工工作场所对工伤申请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模板见附件），公示情况及公示照片请打印后于申请工伤认定时一同提交窗口。

### 一、公示渠道

职工实际工作场所。

### 二、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工伤职工姓名、性别、用人单位名称、事故发生时间、投诉举报联系方式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请各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及时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参保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附件：工伤认定申请公示

(此页无正文)

2024年7月11日